
天津市公安局信息中心
机房动力环境扩展项目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 XFZB-2018-TJXQ-0546)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天津市公安局信息中心
机房动力环境扩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服务

项目编号：XFZB-2018-TJXQ-0546

采 购 人：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最终报价.....	66

注：最终报价单不封装的响应文件中，盖公章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66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ds.tj.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动力环境扩展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动力环境扩展项目

（二）项目编号：XFZB-2018-TJXQ-0546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动力环境扩展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开发、调试。

三、项目预算

58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

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采购文件售价：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9月2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座104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tjgp.czds.tj.gov.cn/gys_login.jsp）。

(2) 现场发售，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采购文件的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本。（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7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戈女士
2. 联系方式：022-8431381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卢老师，13821182998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4313819/84316123-801（标书售卖）
022-84313819/84316123-802（财务）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本次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项目需求书

1. 需求概述

1.1 需求背景

近年来，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快，业务与基础资源规模日益庞大，在有效支撑公安业务工作展开的同时也对计算机机房 IT 运维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障 IT 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我局建设了动力环境监控、资产管理系统、网管监控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运维支持工具，并得到了良好的应用；同时，为进一步提升 IT 运维管理水平，集中展现各类运维管理数据，我局建设了计算机机房 3D 可视化系统，利用先进的计算机图形技术及 3D 虚拟仿真技术，实现了我局园区及计算机机房的环境可视化、资产可视化、配线可视化、监控可视化、容量可视化及演示汇报可视化等管理功能，形成了完善的市局计算机机房运行服务管理平台。

市局计算机机房运行服务管理平台主要功能：

园区可视化：天津市公安局园区及 5 座大楼

机房可视化：天津市公安局四号楼四层、五层计算机机房

资产可视化：960 个机柜及独立设备

容量可视化：控件、功耗、承重

监控可视化：对接了资产、网管、动环及视频监控系统

配线可视化：资产系统推送至 3D

演示可视化：自动巡检及对外宣传

运行服务管理平台以更加全面、直观的方式构建了市局计算机机房运维管理的统一入口，打破了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充分发挥了平台对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极大的满足了我中心的运维管理需求，有效提升了我中心运维管理效率及运维管理水平。

随着市局信息化的不断建设与发展，目前，大量新建应用系统设备及华苑 IDC

机房并未纳入到网络监控平台及可视化管理平台，仍处于智能化监控管理状态盲区，运维人员只能通过人工巡检的方式进行日常运维，或者结合摄像头远程了解设备情况，成本高、效果差。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安业务及计算机机房的高效稳定运行，本次项目将补点扩容，将以上新建系统设备及华苑 IDC 机房纳入市局运行服务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

1.2 项目建设内容

1.2.1 可视化平台扩容

基于计算机机房 3D 可视化平台的基础上将华苑 IDC 托管机房中未纳入管理范围的机柜及独立设备纳入可视化管理范畴，实现对托管机房楼层、房间、基础设施、机柜、IT 设备的三维可视化建模，并基于三维环境进行数据对接，通过平台实现托管机房设备的直观化、全面化运维管理。

扩容范围包括：

场景范围：IDC 托管机房所在四楼楼层。

资产范围：127 台独立机柜。

功能范围：环境可视化、资产可视化、配线可视化、监控可视化、演示可视化。

集成范围：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监控系统、资产管理系统。

1.2.2 网管平台扩容

将计算机机房未纳入网管监控平台的设备、市局园区中各楼层交换设备以及华苑 IDC 机房设备纳入到运行服务管理平台，在现有网管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扩容 500 个授权，并与 3D 可视化展示系统动态结合，从而实现市局计算机机房可视化、一体化运行服务管理。

扩容范围包括：

托管机房有各类 IT 设备 100 余台，信息中心机房 100 余台设备，云中心机房 100 台，华苑 IDC 托管机房 200 台，本次项目的扩容范围即上述机房中未纳入监控管理的设备。

2. 技术需求描述

成熟性原则：所选择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采用行业主流的通用技术，应具

有成熟性，在行业中具有成功案例，实例单位有较丰富的实施经验。

适用性原则：符合公安行业有关的技术标准，符合天津市公安局的整体架构规划要求。保护已有投资，急用先行，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建设成本。

先进性原则：系统要求体现优化系统结构、完善系统功能、强化处理能力、降低运维操作风险的原则。

前瞻性原则：系统总体架构和软件体系结构要有前瞻性，要充分考虑未来接入系统发展和管理的变化，方便对新运维系统和新需求的扩展和支持；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合理设计系统规模，适应未来的发展。

稳定性原则：系统要满足 7×24 小时服务，要适应各种特殊情况给系统带来的压力。

安全性原则：系统必须建立在成熟稳定的硬件环境和应用软件基础上，通过完善的备份恢复策略、安全控制机制、运行管理监控和故障处理手段来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可管理性原则：系统应提供对运行情况的完善的监测和控制功能，从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具备有效的、统一的手段和机制进行设备管理、应用软件环境设置调整管理、开发管理以及操作员、管理员管理；

可维护性原则：为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的情况下，方便系统的维护，在系统处理异常时能够根据日志，快捷方便的定位出错误位置、原因，并可主动发出各种类型的告警信息。

实用性原则：结合天津市公安局的实际运维系统需求和发展现状选择系统产品平台，能够充分满足系统的业务功能要求，并能够兼顾到未来系统的发展。

可扩展性原则：所选用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具有良好的可扩充能力，支持系统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扩展，能够满足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在不更改系统的软件结构和网络结构的前提下，方便的支持系统扩容。

开放性原则：为适应将来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求，系统建设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高度的可扩展性。具有易于维护的特点，除具有标准的开放式技术接口外，还能够完成与现有系统具有标准接口的系统完全对接。

3. 功能需求描述

3.1 可视化平台功能需求

本项目要求采用最新的 3D 图形技术，实现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对象的虚拟仿真，以全 3D 模式构建天津市公安局计算机机房全息图景环境，同时将项目范围内的监控子系统纳入到可视化管理平台中来，并依托于高性能三维图形处理引擎，生动直观的将数据全面、立体地呈现在用户眼前，实现计算机机房的统一监控管理、统一预警管理、统一资产管理以及统一空间规划，保障机房运维过程有据可依。

3.1.1 环境可视化

(1) 实现华苑 IDC 托管机房所在楼层及机房内部环境的虚拟仿真，3D 建模的结果需要与真实环境一致，包括结构、尺寸，以及内部的装修风格等。

(2) 支持将建筑内部 3D 模型按照楼层进行纵向展开和横向展开。

(3) ★支持展示建筑、楼层和房间的基本规格信息，并允许用户自己添加和调整规格信息。用户可以在不需调整程序情况下，任意增加多个规格属性。

(4) ★支持第一人称仿真浏览，可实现模拟第一人称，对机房进行远程三维仿真巡视。

(5) ★支持大屏展示模式，系统可实现全屏展示，以全屏视角展示整个 3D 场景。

3.1.2 资产可视化

(1) ★实现所有托管资产设备的虚拟仿真，包括机柜、PC 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所有设备应保持与真实型号厂牌一致。

(2) ★可以与资产配置管理系统（CMDB）集成，可通过读取 CMDB 内的设备数据在 3D 场景中自动生成和删减设备。在 3D 环境中点击设备可以查看设备的资产配置信息，实现与资产配置管理系统的自动同步。

(3) ★支持资产台帐批量维护操作，系统提供类 Excel 维护功能，让用户可以方便的批量维护资产台帐信息，并且可以在不用调整程序情况下，任

意增加多个资产属性。

（4）支持查询、搜索资产功能，能对资产进行任意字段的模糊查询，可将设备位置、分布数量等搜索结果在 3D 场景中直观展现，并能进行快速定位。

（5）★支持对库存的设备进行上架可视化操作和架上设备的下架可视化操作，并支持多台设备的批量上下架操作和上下架同时进行的混合操作。

（6）支持按各类条件进行高级组合查询，可将搜索结果在 3D 场景中直观展现，并能进行快速定位查询。★支持扫光设计，当鼠标从设备列表滑过时，设备所机柜跟着闪烁互动。

（7）★支持在 3D 场景内对设备的资产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可以在不用调整程序情况下，任意增加多个资产属性。

（8）★支持资产数据可视化校验能力，能够自定义校验规则。

3.1.3 监控可视化

（1）能与现有网络监控系统进行集成对接，在 3D 设备上展示实时的性能和告警数据。有告警的设备应有告警图标闪烁。

（2）点击告警图标，可以查看告警内容。可以直接切换到监控系统查看更详细的告警数据。

（3）★支持以列表方式分级别显示告警信息，点击告警数据可在 3D 界面中定位告警所在设备；

（4）能展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负载均衡设备等设备的监控数据。

（5）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在 3D 环境中点选某摄像头，可直接调取该视频流，在 3D 环境内展示监控视频内容，并实现视频监控的报警信息显示和报警设备定位。

（6）可汇聚所有监控系统的告警信息在 3D 环境中统一展示，不同级别的告警要采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识，告警颜色可由管理人员以配置的方式进行更改。

（7）各类监控数据可以用图层的方式进行叠加显示，以方便进行显示控制。

（8）★支持对机房房间的灯光照明可视化控制，可在 3D 系统中呈现出灯

光打开和关闭的不同效果。

3.1.4 配线可视化

（1）实现设备之间网络线路的虚拟仿真展示，要提供多种查看网络链路的方法，分别是查看端口链路，查看设备链路，查看机柜链路。

（2）可以与资产配置管理系统（CMDB）集成，可通过读取 CMDB 内的设备的端口和链路数据在 3D 场景中自动生成和删减，在 3D 环境中点击设备端口可以查看设备端口的占用和配置信息，实现与资产配置管理系统的自动同步。

（3）支持在 3D 可视环境中直观展现配线架和设备前后面板和端口占用情况。

（4）★支持配线 3D 展示效果配置，用户可以自己对光纤、铜缆等不同类型配线的 3D 展示效果进行配置。

（5）★可通过台帐导入设备的端口和链路数据的方式，在 3D 场景中自动生成和删减配线信息。

（6）可以查看一个设备的所有对外的网络连接，包括经过的每一个中间设备的每一个端口信息。

（7）可以查看一条网络链路的所有跳线信息，包括经过的每一个中间设备的每一个端口信息。

（8）★具备配线数据可视化校验能力，能够自定义校验规则。

3.1.5 演示可视化

（1）支持视点设置功能，可选取任意 3D 场景作为视点，点选视点即可立即切换到保存场景，并可以对视点名称进行编辑。

（2）★要求在系统中实现动画录制的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动画的路线、各节点之间的切换时间和播放速度，并支持自编辑字幕。

（3）动画录制可加入各类实时的监控数据，以用于日常的巡检工作。

（4）需支持循环播放默认动画功能。

（5）★系统支持嵌入 PPT 的功能，在做 PPT 汇报时可以实现与动画的同步

播放，以增强汇报的演示效果。

(6) ★支持将 MS PowerPoint 转换成 HTML5 并与 3D 系统进行界面集成的能力，同时支持 PPT 与 3D 系统进行互动；PowerPoint 可支持 2010，2013 和 2016 版本。

3.2 网管平台功能需求

3.2.1 主机管理

(1) 系统应支持对于 Windows、HP unix、Aix、Solaris、linux (redhat、CentOS、Suse (oracle)、Redflag) 类型操作系统的管理，支持对于 CPU、内存、进程、日志、网络流量、磁盘性能的监控。

(2) ★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管理，支持对于 CPU、内存、进程、日志、网络流量、磁盘性能的监控。

(3) 支持 HP、Dell、IBM 的 windows 服务器及 IBM AIX 小机的硬件状态的监控，监控内容包括温度、风扇、磁盘、CPU、内存、电源等重要主机硬件的状态监控。

(4) ★支持 IPMI 方式监控主流国产服务器厂商的硬件，监控内容包括温度、电源、风扇、电压等硬件状态；提供按照故障分类以及开机时间的分布查询，为全局快速分析硬件提供信息支持。

(5) 支持对主机进程列表的监控，支持定期备份进程表，支持进程表比对，进程状态告警。

(6) 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库、业务系统的文本日志关键字检测。

(7) 支持主机趋势管理视图，包括 CPU、内存、文件系统，流量指标的对比，磁盘容量可用时间的预测。

(8) 支持自动搜索出存在内存泄露的主机，并找出具体泄露进程。

(9) ★支持波浪图方式显示所有主机的全局信息，以图形化方式显示主机的常用管理参数。

(10) 主机设备添加支持 EXCEL 格式导入系统。

(11) 可对统计范围内的主机进行详细的实时分析数据，根据使用率自动按照 TOP 20 排名。

- (12) 提供最近一个月操作系统总体负载使用的 TOP20 的排名。
- (13) ★支持系统拓扑图，一张图可以展现所有主机承载的数据库、中间件和标准应用之间的实时状态监控，为主机监控提供全景视图。
- (14) 提供主机可用率、主机性能报表、系统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
- (15) 提供日/周巡检报表，支持用多个时间点生成取样检测点；并可按照业务归类，将数据库、主机等放在一张报表中统计。

3.2.2 网络管理

- (1) 系统能支持各大设备厂商的各型号设备，支持多厂商设备组成的混合网络自动发现，并且提供设备的真实面板, 提供端口关闭与启用操作。
- (2) 拓扑图的生成必须支持网络设备的 SNMP V1、V2、V3 这三个版本的混和生成，并能对 SNMP V3 设备进行管理。
- (3) 支持拓扑添加功能，在保留原有拓扑图的基础上，搜索新的网络设备并自动添加到网络拓扑上。
- (4) 支持对全网的网络设备线路按照流量、带宽占用比、丢包率、错包率、广播包等指标的实时负载进行排名。
- (5) 提供任意 IP 类型对象的监控，支持 ping 状态、TCP 端口状态、URL 跳转方式实现该对象的基础管理。
- (6) 要求拓扑图上的设备和线路支持按照性能参数的不同区间以红、黄、绿颜色进行显示，性能负载可自定义。
- (7) 支持不同采集域的设备在一张图上进行展现，且通过图标跳转到任意拓扑图。
- (8) 对网络链路丢包，错包，广播包的趋势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帮助判断网络潜在的故障风险，并且提供详尽的处理建议。
- (9) 对核心线路出现突发流量变化时，能主动定位最大增量产生的端口以及接入 IP。
- (10) ★支持拓扑图自动布局，网络设备可实现星型排布、圆型排布、从上到下树形排布、从左到右树形排布多种自动排布方式。

(11) 在拓扑图上可直接显示线路峰值流量、广播流量、组播流量信息。

(12) ★拓扑图设备间的连线除直线形式外，还可支持以折线、合并线等线型，并可将网络拓扑按照线路图、地域分布图、逻辑关系图等方式呈现。

(13) 提供网络设备可用率、线路连通率、网络设备负载分析报表、线路负载分析报表、网络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

4. 平台性能要求

4.1 可视化平台性能要求

(1) ★本次扩容以原平台为基础，能够与原平台做到无缝对接，保证整体系统兼容性和后续可扩展性。

(2) 产品应采用 B/S 架构，易于后续维护升级。客户端除浏览器插件，无需手动下载任何应用，且支持 IE 浏览器进行访问。

(3) 支持可视化方式功能开发，可允许用户在不编辑源代码的情况下，针对场景中的对象的移动、视觉效果进行灵活的定制。

(4) 具备大数据量资产快速查询能力，3D 场景中 10 万级别资产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5) 在建议配置的系统环境中，渲染多栋建筑或 1000 个机柜规模下的场景，3D 帧率可达到>30 帧。

(6) 系统易于集成扩展，支持采用 ActiveMQ、WebService 等标准接口。

(7) ★支持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操作方式，让用户可以高效灵活地实现计算机机房和机房的三维场景创建修改和维护。

(8) ★支持在三维环境通过鼠标操作构建机房建筑结构的三维场景，可以 CAD 为参考底图，方便绘制灵活定义墙体的高度、厚度、长度和位置和材质 在墙体上通过对象拖拽生成各种形状和尺寸的门、窗 。并可定义和修改墙壁、地板、门窗材质。

(9) ★支持使用鼠标拖动的方式在三维场景中添加、修改和删除各种机房设备模型实现对机房布局的调整和维护,包括设备模型机柜、独立设备、配电柜、UPS 、蓄电池组、空调 、摄像头 、烟感 、温湿度探测器等，并提供与客户现场环境一致的模型库。

（10）★系统应自带设备模具库，其中内置模具应超过 9000 种，并可以按照实际需求增加和更新模具。支持模具库的升级和系统导入。在产品维保期内，可免费获得新型号 3D 模具。

4.2 网管平台性能要求

（1）★本次扩容以原平台为基础，能够与原平台做到无缝对接，保证整体系统兼容性和后续可扩展性。

（2）监控平台采用 B/S 架构，系统平台和管理对象模块分离。

（3）采用 JAVA+HTML5 开发。

（4）数据安全及系统维护成本考虑，系统因自带数据库并对数据做加密处理。

（5）提供以周维度的健康状态视图，提供趋势管理能力，在一张图上列出问题最多的设备和指标、关键指标环比变化最大的线路和主机等信息。

（6）提供日维度的运维工作总览视图，在一张图上至少包含当前重要事件、近期重要事件、昨日设备性能变化汇总。

（7）支持自动数据基线运维能力，必须根据自动采集的数据形成基线，不能以人工导入或者手工绘制方式实现，基线能按照用户要求随时重构。

（8）支持一年数据（5 分钟采样）无压缩保存，支持性能数据，告警数据，配置数据，操作记录的一年数据转存。

（9）要求支持不少于 10 个并发用户同时登录系统并进行操作。

（10）要求系统能提供曲线图、饼图、TOPN 表格、TOPN 柱状图等方式，实现运维数据的个性化定制展示。

（11）支持工程师定制重点端口流量监控图、关键业务组成图、关键类型 TOPN 汇总图等多种图形展示方式。

（12）支持同一角色绘制多张不同视图的要求，支持单独的大屏展示效果。

5. 系统集成要求

5.1 可视化平台接口要求

提供与第三方管理平台的集成接口，以实现多来源数据的无缝集成，构建统一的可视化管理平台，接口要求如下：

（1）平台应提供标准输入接口及协议，既可以将第三方系统推送的各类数

据进行统一展示（要求各系统向上层推送数据时，须支持数据选择性上传方式），也能够主动抽取各类系统的数据信息。

（2）集成内容

告警数据：各类设备所产生的设备报警信息；

性能数据：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

资产数据：各类资产管理信息等。

（3）集成方式

采用标准接口 MQ Active、Webservice、JDBC 等方式。

5.2 网管平台接口要求

（1）平台应提供标准输入接口及协议，可以将网管平台各类数据提供给上层可视化平台进行统一展示。

（2）集成内容

告警数据：各类设备所产生的设备报警信息；

性能数据：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

（3）集成方式

提供基于 restful 风格的接口，以 Json 格式保存的所有对象的配置数据，包括实时性能数据和告警数据。

6. 商务资质要求

6.1 可视化平台商务资质要求

（1）三维计算机机房可视化管理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双软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三维计算机机房可视化管理产品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渲染引擎，不得采用 unity 3D 等国外通用渲染引擎，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针对 3D 渲染引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三维计算机机房可视化产品需经过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评测认定，需出具《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件复印版并加盖公章。

（4）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6.2 网管平台商务资质要求

（1）完全国产自主品牌且须提供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须是原始取得）。

（2）2013-2014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的复印件证明软件。

（3）原厂商必须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

（4）为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为专业运维产品，要求所投运维系统产品原厂商的营收中 80%及以上来自纯软件的运维产品软件。

（5）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时间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开发、调试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10000元整，收取方式：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

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2）未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退还磋商保证金。

（4）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后4位数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账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务电话：022-84313819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供应商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2015年1月至今的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三、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四)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四) 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文件要求，属于清单目录内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用优先采购评审方法。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客观分（13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每个案例1分，最多3分	3
2.	非★技术参数、功能应对磋商文件实际要求情况	非★号条款，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有1项负偏离但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属于重大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10
第二部分 主观分（77分）			分值
1	整体方案	（1）整体架构设计评价（6分） 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层次分明各层次之间关系清晰明确：6分； 整体架构设计较先进合理，层次分明各层次之间关系较清晰明确：4分； 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性一般，各层次之间关系基本清晰明确：1分；	36

		<p>未提供：0分。</p> <p>（2）技术路线评价（6分）</p> <p>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功能齐全、扩展性强：6分；</p> <p>技术路线较成熟可靠、功能较齐全、扩展性较强：4分；</p> <p>技术路线成熟可靠性一般、功能基本齐全、扩展性一般：1分；</p> <p>未提供：0分。</p> <p>（3）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评价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内容。（6分）</p> <p>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给出完善合理的解决方案：6分；</p> <p>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较充分解决方案较完善合理：4分；</p> <p>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基本合理：1分；</p> <p>未提供：0分。</p> <p>（4）项目进度安排评价（6分）</p> <p>项目总体目标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高：6分；</p> <p>项目总体目标较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较高：4分；</p> <p>项目总体目标基本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1分；</p> <p>未提供：0分。</p> <p>（5）项目实施方案评价（6分）</p> <p>方案完整，结构清晰，内容详细，能够全盘考虑用户需求：6分；</p> <p>方案较完整，结构较清晰，内容较详细，基本全盘考虑用户需求：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内容基本详细，能全盘考虑用户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p>（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评价（6分）</p>	
--	--	---	--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好，技术实力强，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6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较好，技术实力较强，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一般，技术实力一般，无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1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0分。</p>	
2	技术方案	<p>(1)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成熟性、易操作性评价（6分）</p> <p>可行性、成熟性、易操作性高，整体合理得6分；</p> <p>可行性、成熟性、易操作性较高，比较合理得4分；</p> <p>可行性、成熟性、易操作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0分。</p> <p>(2) 技术方案用户需求响应评价（6分）</p> <p>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得6分；</p> <p>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较清楚合理得3分；</p> <p>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基本清楚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0分。</p> <p>(3) 对接方案评价（6分）</p> <p>方案完整，功能完善，能够全盘考虑用户需求：6分；</p> <p>方案较完整，功能较完善，能够全盘考虑用户需求：3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功能基本完善，基本能全盘考虑用户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p>(4) 系统安全方案评价（6分）</p> <p>全面分析了系统安全需求，提供了安全架构，提出信息安全建议针对性强：6分；</p>	30

		<p>较全面分析了系统安全需求，提供了安全架构，提出信息安全建议针对性较强：3分。</p> <p>基本能全面分析系统安全需求，提供的安全架构基本完善，提出信息安全建议针对性一般：1分。</p> <p>未提供：0分。</p> <p>（5）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可维护性评价，包括日常维护、功能拓展维护两部分，针对业务流程是否可动态调整、用户界面是否可动态调整、标准的系统安装程序、前后台开发语言是否一致等需求，以及可扩展性需求综合评价（6分）</p> <p>可靠性、可维护性强，能够全盘考虑用户可靠性、可维护性需求：6分；</p> <p>可靠性、可维护性较强，能全盘考虑用户可靠性、可维护性需求：3分；</p> <p>可靠性、可维护性一般，基本能全盘考虑用户可靠性、可维护性需求：1分；</p> <p>未提供：0分。</p>	
3	后期平台运营服务方案评价	<p>（1）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评价（5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优于磋商文件要求（5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可行，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响应较快（4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响应时间一般（1分）</p> <p>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可行，技术支持能力欠缺，响应速度慢，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0分）</p> <p>（2）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6分）</p> <p>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6分；</p>	11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分；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1分。 未提供：0分	
--	--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10分）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如供应商符合政府优惠政策，评审基准价为政策后扣除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 （3）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 （4）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非关键位置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 （5）响应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 （八）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围标或陪标的；
 - （2）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
- （九）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2）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
- (6) 不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十)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
2.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一阶段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第二阶段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文件须胶装）。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

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四）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五）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

-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www.xuanfuzb.com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二）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磋商项目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草案；
- （5）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单位将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

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更正公告一经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辅助资料表和证明材料等，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

2.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响应文件两套文件，每阶段文件包括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5. 每个供应商应提交二套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的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商务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一正二副的第二阶段价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一经磋商开始，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分别在密封封皮上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密封处盖公章。

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	---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到分钟）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供一份。上述文件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全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 评审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磋商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同时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符合性检查：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响应文件第二阶段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磋商的；

（2）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授予合同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而且是最终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的供应商。

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数量以及各分项工程的采购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4.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 戈女士，电话：022-8431381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104室。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ds.tj.gov.cn>）下载专区-质疑函参考格式下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六、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磋商

（1）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总磋商 报价 × (1-6%)
--------------------------------------	---------	--------------------------

注：①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_____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www.xuanfuzb.com

【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

【201 】年【 】月于【天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在【 】
签订：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定义如下：

1.1 “技术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对系统设备的计算、联调、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2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在系统集成作用下设备软硬件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1.3 “系统集成服务”或“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或乙方专家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相关软硬件的系统方案设计、割接、联调、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等。

1.4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的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的场所。

1.5 “系统测试”或“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进行的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

1.6 “初验”：乙方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的系统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及附件二技术规范书、附件三测试与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则甲方、乙方签署初验证书。

1.7 “试运行”：签署初验证书第二天起合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1.8 “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系统的验收。如果系统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将签署终验证书。

1.9 “软件更新”：根据双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更新文件。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10“版本升级”：乙方对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软件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乙方确认升级后的版本为新的版本。

1.11“远端服务”：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甲方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2“紧急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 】系统集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

2.2 集成服务计划及进度：【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以及本合同及【 】的要求。

3.2 甲方有权按照【 】的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测试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3.3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3.4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4.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 】。

第五条 服务人员

5.1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5.2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义务。

5.3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要求如下：【 】。

5.4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5.5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更换。

5.7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联系人为【 】，乙方联系人为【 】。

第六条 价格与费用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共计为人民币【】（RMB【】）元。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

6.2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费用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招投标及、签署、履行等过程中引入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进行风险控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总价款金额，按照下列标准，在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用_____元。

合同金额	0-100 万	100-500 万	500 万以上
费用标准	0.3 万元	0.5 万元	1‰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7.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7.3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7.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法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更换为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税务

8.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8.3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乙方税务责任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系统开发及验收

9.1 乙方应在系统开发服务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终验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乙方代表应充分完成上述工作，并将每天的主要工作、工作进度、所有问题及解决方法等用中文记录，一式二份，每周交由甲方确认。

9.2 安装及系统测试

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天向甲方或者委托的监理方提供份有关合同系统安装的技术文件的复印件。

9.3 乙方负责对合同系统进行安装。在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系统测试。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9.4 初验

9.4.1 在系统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系统的联网测试。联网测试顺利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双方应在初验通过后签署初验证书

9.4.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按工程进度通过初

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验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初验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试运行及终验

9.4.3 从初验证书签署后的第 2 日起，系统进行【 】个月的试运行。

9.4.4 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所有承诺。如果在试运行期内的任何时间发现系统运行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不符之处，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达到或超过【 】小时。

B.一周以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或一月以内发生四次或四次以上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2) 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第（1）项所描述的故障而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尽快进行维修和改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

(3) 如果仅是甲方认可的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微小故障，乙方仍然应当尽快进行维护和改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自系统故障排除之日起根据故障持续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9.5 终验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按工程进度通过终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试运行期结束后，系统达到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双方将签署终验证书保修

第十条 保修

10.1 系统保修期为终验证书签发第二日起的【 】个月。

10.2 乙方在系统保修期内的责任：

10.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功能不一致的设备部分。

10.2.2 乙方为系统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并负责召集设备供应商共同对设备的安装、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10.2.3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若由于技术的发展，乙方对于合同设备软件进行了任何升级、改进或修改，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软件功能增加和性能改进等方面的信息。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不增加新功能的软件更新或版本升级。

（3）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4）合同系统发生搬迁时，提供合理、可行的搬迁技术方案给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以确保搬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10.2.4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0.2.5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免费承担甲方全网联调时的相关配合工作。

10.2.6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发生故障的合同软件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到现场对合同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乙方仅收取实际人工和其它生产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1.2 乙方保证在今后合同系统相关的扩容项目和/或新建项目中，向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系统集成服务时，服务费的价格水平及优惠条件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水平及优惠条件，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11.3 为支持合同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图纸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与合同的规定一致。

11.4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1.5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12.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2.3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集成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迅速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

12.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进行修改或更换，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及相关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以承担；

（4）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 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雇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3.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

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4.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按工程进度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1) 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 (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
- (3) 迟延达到【 】周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 (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14.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6.2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乙方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天津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持【 贰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8.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视为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及配置清单
2.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3. 技术文件清单
4. 软件功能清单
5. 工程实施安排
6. 验收及测试
7. 工程协调会记录
8. 乙方书面承诺等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签字页】

甲方：（盖章）

签字：【 】

签字人姓名：【 】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
签字人姓名：【 】
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说明：

1. 本合同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成交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 第一阶段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1. 响应文件总目录（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2.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3）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4）
8.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9.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10. 辅助资料表（格式见附件 6、7、8、9）
11.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光盘（word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

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
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进行合同磋
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商务条款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技术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成交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附件 11

报价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价格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2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报价
1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
		福利费：
		加班费：
2	利润	
3	税金	
4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合计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4.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 0 报价。

5.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证成交总价、服务人员不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上表各分项报价进行合理化调整。

6.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不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3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具体岗位	人数(人)	月工资/人	月保险/人	月小计	年小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人员费用合计						

备注：

1. 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 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3. 上表中的年小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月小计*12个月（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单独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